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640號

聲請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順

相對人 倍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勤

相對人 陳哲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部分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僅自本票到期日往後起算之利息始得請求，聲請人就本件本票自發票日起之利息，其未屆到期日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03 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640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08年6月10日	269,945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6月10日	17,766元	108年10月31日	108年10月31日	WG0000000	
003	108年6月10日	400,722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1月30日	WG0000000	
004	108年6月10日	345,45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WG0000000	

17 附 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聲請。

20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